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877,588股。如通函所述，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且並無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上文所披露))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除由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2,200,000股股份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4,167,677,5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5%。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賦於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69,877,588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754,850,172 (87.79%)	105,028,325 (12.21%)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